

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

合同签署声明及承诺

委托人声明及承诺：

1、委托人声明：委托人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已阅读“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”信托文件全文（《信托财产管理、运用风险申明书》、《信托合同》），并已了解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。

方式一：受托人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布在受托人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xitic.cn>）的信托文件。

方式二：信托文件印刷成册，放置于受托人办公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35 层。

2、委托人承诺：委托人在本签字页上签字或盖章，即表明委托人已完全认可“长安信托奖学金公益信托”信托文件（《信托财产管理、运用风险申明书》、《信托合同》）及本协议中的全部条款。委托人可当面或邮寄将本签字页提交给受托人，受托人签字盖章后，本协议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个人投资者（签字）
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机构投资者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基本信息：

委托人姓名：

认购金额：

证件名称：

证件号码：

电话与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编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